

门源县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 and 治理工作公示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口援青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局、县扶贫开发局对我县对口援青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专项检查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县级分配、管理、使用对口援青资金的各相关单位。

（二）检查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对 2011-2019 年对口援青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以下问题：

- 1、用于平衡地区预算；
- 2、超范围用于对口援青规划以外的项目；
- 3、未按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申领资金；
- 4、滞留、截留、挪用资金等问题；
- 5、超标准支出；
- 6、大额提现；
- 7、擅自调整、变更援青规划项目；
- 8、以各种名义套取或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
- 9、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二、工作时间和步骤

此次专项检查和治理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处理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方案下发之日起至3月底前）。各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查面达到100%。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0年4月上旬至5月10日）在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按各年度随机抽查账册、项目工程资料和其他财务依据为主的方式，开展重点核查。

（三）处理整改阶段。（2020年5月11日至6月20日）各单位要针对自查、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重点检查按要求依法依规完成检查、审理处理、限期整改等工作。同时，对2019年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完成整改，并由整改单位上报整改结果及相关附件。

为了畅通治理渠道，欢迎知情人士以署名信、实名电话或面谈方式提供“对口援青资金”相关问题线索。为切实保护提供线索人士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对来信来电来访严格保密，县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处理举报事宜，举报电话

话或信件请直拨或寄至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财监股)，举报受理单位：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县财政局财监股)。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门源县财政局财监股

邮 编：810900

举报电话：0970-8610977

传 真：0970-8612571

公示有效期：2020年3月5日—6月20日

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5号